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有效执行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8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8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4)《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18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201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2018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2)《关于拟投资设立湖南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2018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广东万城万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出席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制定，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时、准确，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加强

过程管控和监督检查，运行质量和管理效率得到提升；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行为进行核查，通过定期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放自查表，对“窗口期”交易行为进行检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监控，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 2018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9 年监事会将紧密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形势，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规范运行。

进一步健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深化当期

监督，强化监督重点，加大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力度，推进监事会工作更好地融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及时性、有效性、科学性。

(二) 强化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监督。

2019 年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风险管控工作，督促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评价、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在业务和财务上的风险状况，注重深入公司各个层级了解和掌握情况，分析和解决问题，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跟踪监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促使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 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检查工作，防止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利用内幕信息炒作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加强监事会自身能力建设。

注重学习培训，针对监事会监督检查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强自身学习和培训，把握新政策更新知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加强沟通交流，开展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交流，创新监督工作思路方法，培养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廉洁从业建设，强化廉政教育和思想作风建设，始终坚持职业操守，保持监事会队伍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2019 年公司将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首要任务，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监事会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